

#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闽疫控〔2025〕8号

##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 (2025版)》《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 技术规范(2025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为推进我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有序开展,规范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及省农业农村厅有关文件规定,我中心组织制定了《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5版)》《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5 版）  
2.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 版）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1

#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 (2025 版)

**第一条** 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规范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5 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 版）〉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等文件规定，经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同意，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是指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统一评估，达到特定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养殖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通过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统一评估的，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对动物疫病净化场进行动态管理。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并发布《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和《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评估技术规范》）

等，组织省级净化场申报、评估和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净化业务骨干为主要成员，牵头组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服务小组，承担我省动物疫病净化政策宣传、技术指导、申报材料核查等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为义务性质，开展服务工作不得收取任何形式报酬。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净化场运行情况跟踪与监管，对有效期到期的省级净化场及时组织开展复评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净化场运行情况跟踪与监管。市级和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第四条** 申报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养殖场，需按要求填写《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附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县级、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五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开展现场调研核实，针对不符合净化标准的情况，指导企业进一步改进完善、提高申报质量，做好评估前准备，保障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经现场调研、材料核查和整改提升后，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组对首次申报的养殖场开展现场评估。

对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有效期到期前提出复评估申请的养殖

场，由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以上申报评估流程，按照《评估技术规范》要求，核查材料，组织专家现场复评估。

**第六条**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实行专家组负责制。评估专家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从省农业项目专家库（畜牧业-兽医与动物疫病防控类）抽取。专家组由3-5人组成，组长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需要安排协调员做好联络、协调等工作。协调员不参与评估，不得影响专家评估意见。

**第七条** 现场评估包括现场审查和抽样检测两部分，评估专家组负责现场审查、抽样方案制定、进场查看、进场监督采样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的确认。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根据工作需要派观察员参与。

相关样品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负责检测，或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养殖场所在地的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协助完成采样和送样等工作。

**第八条** 评估专家组应根据《评估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逐项进行现场审查、进场监督采样，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并依据现场审查和检测结果，提出评估意见，完成评估报告。

**第九条** 评估意见分为通过、整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

（一）通过：现场审查结果满足《评估技术规范》要求。专

家未提出选址布局、建筑结构以外的不符合项，且检测结果满足《评估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通过评估意见。

（二）整改后通过：现场审查结果满足《评估技术规范》要求，专家提出不符合项。养殖场应按《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不符合项（选址布局、建筑结构除外）的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对养殖场的纠正措施进行跟踪验证，并确认其是否有效，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验证合格，且检测结果满足《评估技术规范》要求，提出整改后通过的评估意见。

（三）不通过：现场审查结果和/或检测结果不满足《评估技术规范》要求，或养殖场2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评估专家组提出不通过的评估意见。

**第十条** 评估专家组提交正式评估意见和评估报告后，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现场评估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复评估结果由所在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公示后，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一条** 在完成材料核查、现场评估和评估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和公示反馈情况，确定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议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同意后，以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发布。

**第十二条** 未通过评估的养殖场，可按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工作安排和要求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自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之日起，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的有效期：种畜禽场、规模化奶畜场、种公猪站、种公牛站为5年，规模化商品畜禽场为3年。动物疫病净化场应按照国家统一制式悬挂牌匾。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应在有效期到期前6个月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复评估申请。

**第十四条**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实行动态监测制度。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对辖内动物疫病净化场开展至少1次全覆盖现场核查和监督采样，其中省级净化场样品送所属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国家级净化场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净化场牛结核病由所在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发现不符合净化要求且未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将结果报告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建议暂停其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

- （一）养殖场停产或部分停产的；
- （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结果显示不能证明达到相关疫病净化标准的；
- （四）不配合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净化场进行监管的；

(五) 养殖场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件的;

(六)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形。

**第十六条** 被暂停资格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当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评估。市级按照评估流程组织专家评估合格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提出恢复申请。复核合格的,发文恢复资格;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未通过评估的,发文取消资格。被取消资格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

(一) 养殖场地址发生变更的;

(二) 未开展年度审查或年度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 年度审查发现不符合《评估技术规范》要求,且未根据整改意见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 连续两年动态监测均发现不符合净化要求的;

(五) 隐瞒疫病发生情况的;

(六) 不规范使用净化场牌匾(文件)和相关标识的,包括买卖、出租、仿制牌匾等不当操作,或利用牌匾(文件)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八) 其他需要取消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申报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的养殖场，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召开中心专题会议研究拟订推荐申报名单，并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以厅文向农业农村部申报。

**第十九条** 各地要落实《方案》要求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动物疫病净化场开展日常监督和抽样检测，及时提出暂停、恢复或取消资格的建议，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并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十条** 本指南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指南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

附件

#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申报书

养殖场名称（公章）：

养殖场类型：

养殖场地址：

申请评估病种：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由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编制。
2. 本申报书由申请单位填写，经县、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3. 本申报书纸质版寄送至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二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15号2层，0591-87845983）。
4. 填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5. 申报材料目录第1-9项由申请单位填写，第10项由审核机构填写。
6. 申报材料目录第11-15项由申报单位提供，第16-24项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后复印并加盖公章。
7. 需要提交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备注
1	表1 基本信息登记表	根据申报养殖场畜禽类别不同填写相应内容	提供纸质材料
2	表2 生产情况汇总表		
3	表3 种源管理情况表		
4	表4 免疫情况表		
5	表5 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措施		
6	表6 本年度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7	表7 近三年疫病监测情况汇总表	至少提供在申报评审前三年的自行检测或委托其它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审核报告原件并核实表7(不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根据申报养殖场畜禽类别不同,提供相应的内容	
8	表8 人员情况(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名单)	名单列表	
9	表9 技术规程与管理制度清单	提供清单目录	
10	表10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评审意见表	根据申报类型不同填写相应表格	
1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集团企业概况,本场概况(包括场址选择与周围环境)、生产能力(养殖品种、来源及规模;种畜禽生产技术水平情况;生产及配套设施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制订情况)、防疫情况(设施建设,免疫程序执行情况,消毒、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购置和运行等)、技术水平(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及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经济效益等。	
12	养殖场布局平面图	场址位置平面图和场内各功能区平面布局图,要求标注各分区及栋舍号	
13	净化技术方案	场内本底情况、净化的病种,采取的技术路线和措施;如申报多个病种,将各疫病分开写。	
14	净化工作总结	净化背景、组织实施、基础保障、净化进展(疫病状况、生产性能、经济效益等)、当前面临的难点问题及今后的思路	
15	声明	承诺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及净化病种(病名)的流行,自查符合《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技术规范》,所提供材料真实可信,本场承担未如实报告的责任和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日期)	
16	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提供报告复印件及资质证明	提供纸质材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复印件后加盖公章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奶畜场、规模场除外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19	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法人或业主身份证明复印件		
21	本场专职兽医人员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2	达到动物疫病净化场证明复印件	包括主管部门净化场预评估情况、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测合格报告(含按照净化标准制备的抽样方案)	
23	养殖场自评报告	提供养殖场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24	现场审查证明材料	依据现场审查评分表,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 表1-1 基本信息登记表

一、基础信息				
名称			场址	
纬度(度°分'秒")		经度(度°分'秒")		海拔(m)
动物种类		场点类型		启用时间
企业性质		投资(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占地总面积(m <sup>2</sup> )		生产区面积(m <sup>2</sup> )		辅助区面积(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生产建筑面积(m <sup>2</sup> )		辅助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二、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场长		联系电话		邮箱
净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三、人员情况(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饲养员总数
硕士及以上人数		本科生人数		大专生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四、卫生防疫情况调查				
项目	内容	结果	备注	
基本条件	本场是否有专职驻场兽医			
	3公里内是否有其他养殖场、交易市场或者屠宰场			
	是否与主要交通干道有效隔离			
	生活区、生产区是否完全分开			
	栋舍情况(开放、半开放、全封闭)			
	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是否完全分开			
	是否为全进全出生产模式			
	全进全出饲养模式(按舍/按场)			
	是否有独立产房			
	饮水来源			
饲料来源				
无害化处理	栋舍粪污处理方式			
	病死动物处理方式			
	粪便处理方式			
消毒	饲料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人员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外售动物是否有专用通道			
	是否有废弃物出场专用通道			
	车辆、人员进出场区是否消毒			
	饮用水是否消毒			
饲料是否消毒				
种源	本场是否从场外其他地方引种			
	引种来源			
	最近一次引种时间			
	本场引进种畜禽/精液是否对其进行疫病病原学检测			
	引进种畜禽是否进行隔离			
引进种畜禽隔离方式				
监测净化	本场对外销售动物或精液的方式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检测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病原监测			
	本场是否自行开展血清学监测			
	本场开展疫病净化的时间			
	开展的主要净化病种			
最希望开展净化的病种				
防疫支出	上年度疫病检测费用支出(万元)			
	上年度消毒药支出(万元)			
	上年度疫苗支出(万元)			
	上年度兽药支出(不含疫苗)(万元)			
	上年度防疫设施建设支出(万元)			
生产效益	净化规模(头/只)			
	净化投入(万元)			
	净化收益(万元)			
	净化减少损失(万元)			
	总经济效益(万元)			

注: 1. 净化投入可依据本年度用于净化的设施设备投资金额、畜舍用具损耗投资金额、净化后多生新仔猪成本、淘汰死猪损失费、净化用额外水电费、淘汰死猪无害化处理费、净化用额外消耗品(工作服、帽子、鞋等)、疫苗费用(元)、检测费、消毒药费等进行测算。

2. 净化收益可依据成活生猪净收益、净化后销售价格的净提高、政府补贴等进行测算。

3. 净化减少损失可依据疫苗节约、医疗费节约、母猪淘汰减低的节约、母猪流产降低的节约、淘汰猪残值、感染其他传染病节约等进行测算。

## 表1-2 基本信息登记表

一、基础信息				
名称			场址	
纬度(度'分'秒")		经度(度'分'秒")		海拔(m)
动物种类		场点类型		启用时间
企业性质		投资(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占地总面积(m <sup>2</sup> )		生产区面积(m <sup>2</sup> )		辅助区面积(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生产建筑面积(m <sup>2</sup> )		辅助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二、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场长		联系电话		邮箱
净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三、人员情况(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总数		技术员总数		饲养员总数
硕士及以上人数		本科生人数		大专生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四、卫生防疫情况调查				
项目	内容	结果	备注	
基本条件	本场是否有专职驻场兽医			
	3公里内是否有其他养殖场、交易市场或者屠宰场			
	是否与主要交通干道有效隔离			
	生活区、生产区是否完全分开			
	栋舍情况(开放、半开放、全封闭)			
	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是否完全分开			
	是否为全进全出生产模式			
	全进全出饲养模式(按舍/按场)			
无害化处理	是否有独立产房			
	饮水来源			
	饲料来源			
消毒	栋舍粪污处理方式			
	病死动物处理方式			
	粪便处理方式			
	饲料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人员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调入	外售动物是否有专用通道			
	是否有废弃物出场专用通道			
	车辆、人员进出场区是否消毒			
	饮用水是否消毒			
	饲料是否消毒			
	本场是否从场外其他地方调入			
监测净化	调入来源			
	最近一次调入时间			
	本场调入畜禽是否对其进行疫病病原学检测			
	调入畜禽是否进行隔离			
	调入畜禽隔离方式			
	本场对外销售动物及其产品的方式			
防疫支出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检测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病原监测			
	本场是否自行开展血清学监测			
	本场开展疫病净化的时间			
	开展的主要净化病种			
生产效益	最希望开展净化的病种			
	上年度疫病检测费用支出(万元)			
	上年度消毒药支出(万元)			
	上年度疫苗支出(万元)			
生产效益	上年度兽药支出(不含疫苗)(万元)			
	上年度防疫设施建设支出(万元)			
	净化规模(头/只)			
	净化投入(万元)			
生产效益	净化收益(万元)			
	净化减少损失(万元)			
	总经济效益(万元)			

注: 1. 净化投入可依据本年度用于净化的设施设备投资金额、畜舍用具损耗投资金额、净化后多生新仔猪成本、淘汰死猪损失费、净化用额外水电费、淘汰死猪无害化处理费、净化用额外消耗品(工作服、帽子、鞋等)、疫苗费用(元)、检测费、消毒药费等进行测算。

2. 净化收益可依据成活生猪净收益、净化后销售价格的净提高、政府补贴等进行测算。

3. 净化减少损失可依据疫苗节约、医疗费节约、母猪淘汰减低的节约、母猪流产降低的节约、淘汰猪残值、感染其他传染病节约等进行测算。

### 表2-1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猪场）

统计周期：-----年-----月到-----年-----月

填报时间：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猪	保育猪	生长猪	哺乳仔猪	合计
生产规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统计周期出栏数						
	生产母猪存栏数（头）	头胎母猪	2-3胎	4-6胎	6胎以上	总计	---
生产指标	母猪配种受胎率（%）				母猪配种分娩率（%）	平均每窝产仔数（头）	
	平均离产活仔数（头）				平均离产健仔数（头）	初生仔猪成活率（%）	
	断奶仔猪成活率（%）				保育阶段成活率（%）	育成阶段成活率（%）	
	种公猪死亡数（头）				种公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猪年更新率（%）	
	生产母猪死亡数（头）				生产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生产母猪年更新率（%）	
	后备母猪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公猪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产房只填写母猪数）
							产房仔猪数

注：栋舍分布存栏数一栏产房母猪数、仔猪数分开填写

### 表2-2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禽场）

统计周期：-----年-----月到-----年-----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上年末存栏数（套）	曾祖代	祖代（套）	父母代（套）	商品代（套）	合计
	当前总存栏数（套）					
	养殖方式（平养/笼养）		备注			
生产指标	引入时间		淘汰时间		引入套数	
	平均死亡率（%）		育成期之前死亡率（%）		育成期后死亡率（%）	
	育雏成活率（%）		平均淘汰率（%）		产蛋期月死淘率（%）	
	总平均产蛋率（%）		种用公禽死亡数（只）		种用公禽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高峰期产蛋率（%）		种用母禽死亡数（只）		种用母禽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引入时间		淘汰时间		饲养周期（天）	
	平均死亡率（%）		育成期之前死亡率（%）		育成期后死亡率（%）	
	育雏成活率（%）		平均淘汰率（%）		产蛋期月死淘率（%）	
	总平均产蛋率（%）		种用公禽死亡数（只）		种用公禽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高峰期产蛋率（%）		种用母禽死亡数（只）		种用母禽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主要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曾祖代	祖代（套）	父母代（套）	---	---
					---	---
					---	---
					---	---
栋舍分布	栋舍号	笼位数（栏数）	设计存栏量	周龄	生产阶段	存栏数

### 表2-3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牛场）

统计周期：-----年-----月-----日到-----年-----月-----日

填报时间：

	种公牛	种母牛	青年牛	犊牛	合计
生产规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配种母牛头数	情期受胎母牛数		流产母牛数	
	产犊数	犊牛死亡数		---	---
	公畜死亡数（头）	公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公畜更新率（%）	
	母畜死亡数（头）	母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牛	青年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2-3 生产情况汇总表 (种鹿场)

统计周期: ----年----月到----年----月

填报时间:

	种公鹿	种母鹿	青年鹿	仔鹿	合计
生产规模	上年末存栏数 (头)				
	目前总存栏数 (头)				
生产指标	配种母鹿头数	情期受胎母鹿数		流产母鹿数	
	产仔数	仔鹿死亡数		---	---
	公畜死亡数 (头)	公畜淘汰数 (不含死亡数)		公畜年更新率 (%)	
	母畜死亡数 (头)	母畜淘汰数 (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母鹿	青年鹿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 表2-4 生产情况汇总表（奶牛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生产母牛	育成牛	种公牛	犊牛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总产奶量（万升）		每头每天平均产奶量（/头/天）		最高产奶牛年产奶量	
生产指标	配种母牛头数	情期受胎母牛数		产犊数	
	流产母牛数	生乳体细胞数（周平均数）		生乳细菌总数（周平均数）	
	公畜死亡数（头）	公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公畜年更新率（%）	
	母畜死亡数（头）	母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青年牛	种公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 表2-6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公猪站）

统计周期：-----年-----月到-----年-----月

填报时间：

	基础种公猪	后备种公猪	合计
生产规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种公猪年更新率（%）		
	引入种公猪数（头）		
生产指标	种公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后备种公猪来源
	种公猪死亡数（头）		
	年提供精液数量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后备种公猪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生产阶段
		设计存栏量	存栏数

### 表2-7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公牛站）

统计周期：-----年-----月到-----年-----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上年末存栏数（头）		基础种公牛		后备种公牛	合计
	目前总存栏数（头）					
	种公牛年更新率（%）					
生产指标	引入种公牛数（头）					更新种公牛来源
	种公牛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牛死亡数（头）					
	年提供精液数量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基础种公牛		后备种公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

表2-8 生产情况汇总表（规模猪场）

统计周期：-----年-----月到-----年-----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猪	保育猪	育肥猪	哺乳仔猪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统计周期出栏数							
生产母猪存栏数（头）	头胎母猪	2-3胎	4-6胎	6胎以上	总计	---	---
						---	---
生产指标	母猪配种受胎率（%）	母猪配种分娩率（%）				平均每窝产仔数（头）	
	平均窝产活仔数（头）	平均窝产健康仔数（头）				初生仔猪成活率（%）	
	断奶仔猪成活率（%）	保育阶段成活率（%）				育肥阶段成活率（%）	
	种公猪死亡数（头）	种公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猪年更新率（%）	
	生产母猪死亡数（头）	生产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生产母猪年更新率（%）	
	后备母猪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率（%）	
	平均出栏日龄（天）	平均出栏体重（公斤）				料肉比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公猪	后备母猪	育肥猪	合计
饲养品种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产房只填写母猪数）	产房仔猪数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注：栋舍分布存栏数一栏产房母猪数、仔猪数分开填写

### 表2-9 生产情况汇总表（规模禽场）

统计周期：-----年-----月到-----年-----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商品蛋禽		当前存栏量		产蛋期		育雏期		上年末存栏量		产蛋期
	育雏期	育成期	育成期	育雏期	育成期	育成期	育成期	育成期	育成期	育成期	
生产规模	当前存栏量		今年出栏量		上年出栏量						出栏禽数量
	育雏期	育肥期	出栏批次数	出栏禽数量	出栏批次数	出栏禽数量					
生产指标	养殖方式（平养/笼养）		备注								
	进场日龄		开产日龄		整群淘汰日龄						
	平均死亡率（%）		育成期之前死亡率（%）		育成期后死亡率（%）						
	产蛋期月死亡率（%）		产蛋期月淘汰率（%）		是否存在强制换羽情况						
	总平均产蛋率（%）		总平均料蛋比		出现的蛋品质异常情况有哪些						
	高峰期产蛋率（%）		高峰期持续时间		高峰期料蛋比						
	进场日龄（天）		出栏日龄（天）		一年出栏几批禽						
	平均死亡率（%）		育雏期死亡率（%）		育肥期死亡率（%）						
	平均淘汰率（%）		出现的淘汰情况有哪些								
	平均出栏体重（公斤）		料肉比		欧洲效益指数						
主要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饲养量								
栋舍分布	栋舍号		笼位数（栏数）		设计存栏量		周龄		生产阶段		存栏数

### 表2-10 生产情况汇总表（规模牛场）

统计周期：-----年-----月到-----年-----月

填报时间：

	种公牛	种母牛	成年牛	犊牛	合计
生产规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配种母牛头数	情期受胎母牛数		流产母牛数	
	产犊数	犊牛死亡率（%）		育肥死亡率（%）	
	公畜死亡数（头）	公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公畜年更新率（%）	
	母畜死亡数（头）	母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平均出栏日龄（天）	平均出栏体重（公斤）		料肉比	
		品种名称	种公牛	成年牛	合计
饲养品种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 表3-2 调入管理情况表

1. 调入情况							
	调入时间	品种	数量	性别	来源		
					国家	省	公司名称
本场调入 畜禽							
本场外引 入精液							

  

2. 近一年内外售动物及其产品情况						
年/月	畜禽(头/只)	鸡蛋(枚)	乳制品(吨)	其他----	销售范围	主要销售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其他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3. 调入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疫病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检测方法	检测方式
	调入畜禽	外售种畜禽及其产品				

注：自繁自养场点需填写建场以来主要引种情况，其他场点填写近三年引种情况。

### 表4 免疫情况登记表

	免疫病种	疫苗名称/亚型	疫苗生产厂家	疫苗类型	疫苗来源	疫苗成本 (元/头份)
疫苗使用						
本场免疫程序	(详细描述本场疫病免疫程序, 包括免疫时间、使用疫苗及数量、免疫阶段, 可另附页)					

表5 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措施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	消毒频次	消毒药更换频次	消毒药名称	生产厂家	备注
入场消毒池						
入场车辆						
入场人员						
人员进入生产区						
栋舍						
环境						
其他-----						
其他-----						
其他-----						
处理对象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设施设备	备注
粪便						
污水						
病死动物						
场区垃圾						















表8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获证特有工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场职务	在本场工作时间	从事的本岗位的时间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9 技术规程与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技术规程/管理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包括种畜禽饲养、防疫、管理等技术规程和制度等；仅提供制度名称，不需要提供制度内容和文件。

表10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评审意见表

<p>县级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p>市级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复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p>备 注</p>	

#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 (2025 版)

## 1. 总则

为了规范种畜禽场、规模化商品畜禽场、规模化奶畜场主要动物疫病省级净化标准及评估技术过程，根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 版）》，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 2. 评估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种畜禽场、规模化商品畜禽场、规模化奶畜场主要动物疫病省级净化的评估。主要动物疫病包括：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口蹄疫、非洲猪瘟、禽白血病、鸡白痢、新城疫、禽支原体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小反刍兽疫、鸭瘟、猪流行性腹泻、牛结节性皮肤病。其中鸭瘟、猪流行性腹泻、牛结节性皮肤病为本省特色病种。本规范未涉及的场点类型和其他重要疫病的净化评估标准，将结合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进展及时修订完善。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种畜禽场

从事猪、禽、牛、羊、鹿等畜禽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畜禽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场。

### **3.2 规模化商品畜禽场**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商品代猪、禽、牛、羊、鹿等畜禽的生产经营，具备一定规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畜禽养殖场（不含奶畜场）。

### **3.3 规模化奶畜场**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奶牛、奶羊的品种培育、选育、饲养并生产牛奶、羊奶原料，具备一定规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殖场（不含种畜场）。

### **3.4 种公猪站**

具有一定规模的种公猪，从事种公猪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公猪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

### **3.5 种公牛站**

具有一定规模的种公牛，从事种公牛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公牛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

### **3.6 动物疫病净化**

指有计划地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特定动物疫病，通过优化选

址布局、完善防疫设施设备，落实免疫、监测、检疫、隔离、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技术和生物安全管理措施，消灭和清除特定病原，最终达到并维持在该范围内动物个体不发病和不感染特定动物疫病的过程。

#### **4. 规模化猪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口蹄疫、非洲猪瘟净化标准按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版）》执行。猪流行性腹泻省级净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4.1 猪流行性腹泻净化标准**

###### **4.1.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种猪场、种公猪站非免疫净化效果的评估。

###### **4.1.2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种猪场生产公猪、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商品猪场各类猪群抽检，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各类别猪群粪便，猪舍粪沟及走道样品病原学检测为阴性。

（3）未免疫或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备注：生产公猪包括种公猪和查情公猪，后备种猪指处在150—200日龄的育成猪，包括后备公猪和后备母猪。

### 4.1.3 抽样检测要求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 猪流行性腹泻非免疫净化评估抽样及实验室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群体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检测	荧光 RT-PCR	各类别猪群粪便及环境样品	采集 30%种公猪圈舍，5%生产母猪圈舍，10%后备母猪圈舍环境拭子；采集产房仔猪（10 份），保育仔猪（10 份），100 日龄仔猪（10 份），150 日龄生猪（10 份）粪便拭子；采集各阶段猪舍粪沟环境拭子样品（各 3 份）；采集各阶段猪舍走道环境拭子样品（各 3 份）。	拭子
抗体检测	ELISA	生产公猪	种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种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若有查情公猪，按 100%采样	血清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商品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和栋舍	血清

### 4.2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猪流行性腹泻省级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附表 1）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 5. 规模化禽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禽白血病、鸡白痢、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支原体病净化标准按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 版）》执行。鸭瘟省级净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5.1 鸭瘟净化标准

### 5.1.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种鸭场免疫净化和非免疫净化效果的评估。

### 5.1.2 净化标准

5.1.2.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鸭群的鸭瘟免疫抗体合格率 80%以上；
- (2) 鸭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1.2.2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 (1) 鸭群抽检，鸭瘟病毒抗原检测为阴性；
- (2) 未免疫或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 5.1.3 抽样检测要求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 鸭瘟免疫净化评估抽样及实验室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群体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鸭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禽群	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抗体检测	ELISA	鸭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80%,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舍禽群	血清

## 鸭瘟非免疫净化评估抽样及实验室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群体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鸭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舍禽群	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 5.2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鸭瘟省级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附表 2)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 总分不低于 80 分, 且关键项 (\*项) 全部满分, 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 6. 规模化草食动物养殖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净化标准按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 版)》执行。牛结节性皮肤病省级净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6.1 牛结节性皮肤病净化标准

#### 6.1.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种牛场、种公牛站、奶牛场、商品牛场非免疫净化效果的评估。

#### 6.1.2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

- (1) 牛群抽检,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原和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 6.1.3 抽样检测要求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 所在地各级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 牛结节性皮肤病非免疫净化评估抽样及实验室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群体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病原检测	PCR 或实时荧光 PCR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牛群	结痂组织或口鼻拭子

#### 6.2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牛结节性皮肤病省级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附表 3)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 总分不低于 80 分, 且关键项 (\*项) 全部满分, 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附表 1

猪流行性腹泻省级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种猪场生产母猪存栏 500 头以上（地方猪保种场除外），种公猪站存栏采精公猪 50 头以上，商品猪场生产母猪存栏 250 头以上且年出栏猪只 5000 头以上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猪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7 分	6	场区/站区位置独立，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交易市场、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符合规定的距离，并有相关行之有效的生物安全隔离防护措施		1		
	7	场区/站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他有效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他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场内出猪台与生产区应相距 50m 以上且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1		
	10	场区/站区内外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交叉，应有交叉部分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淘汰猪、病死猪、健康猪运送通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3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栏舍设置 4分	11	应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或区域或后备培育舍或区域，有有效的消毒切断措施		2		
	12	猪舍应有自动饮水系统		1		
	13	猪舍内应有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备并运转良好		1		
卫生环保 7分	14	场区/站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5	场区/站区实行雨污分流		1		
	16	生产区应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且运行良好		1		
	17	场区/站区禁养其他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他动物入场区/站区的设施或措施		1		
	18	应有固定的粪污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19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无害化处理 8分	20	应具有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1		
	21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站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结果应符合相关要求		2		
	22	应有符合规定要求，且覆盖无害化处理全流程的病死畜（包括流产胎儿和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		1		
	23	病死猪的收集、包裹、运输、储存、交接等过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4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5	应有完整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具有可追溯性		2			
消毒管理 9分	26	场区/站区外设置有独立的车辆洗消中心/站，洗消中心/站的设置、布局、建设、运行管理等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7	场区/站区入口应设置符合规定的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设备以及人员消毒设施设备		1		
	28	应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站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29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设备，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0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非洲猪瘟等病原检测要求，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1	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设备，人员进入猪舍前消毒措施执行良好		1		
	32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3	应有科学合理的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4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或有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报告，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或检测报告		1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生产管理 8分	35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6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37	生产记录完整，有发病治疗淘汰记录、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1		
	38	饲料来源固定，有本场专用的封闭饲料运输车辆或者专用的封闭料线传送饲料，并根据风险评估制定专门的运输路线		1		
	39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40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全群成活率应在90%以上		1		
防疫管理 10分	41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2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3		
	43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猪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44	应有预防、治疗生猪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2		
	45	应有科学合理的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完整的记录		1		
种源及调运管理 10分	46	应有猪只和精液的引种（调入）管理制度和相应记录		1		
	47	应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引种（调入）隔离管理制度，完整的隔离观察记录和隔离期间或期满检测报告		1		
	48	应从具有相同净化病种的国家级/省级净化场/无疫（小）区，或引入猪只/精液经检测符合净化病种要求		1		
	49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国外引进种猪、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50	引种种猪、精液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等证件；引进商品猪，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51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应有相应净化病种的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2		
	52	本场销售种猪、精液或商品猪应有相关净化病种的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53	应有近3年完整的动物淘汰和销售记录、精液销售记录		1		
监测净化 12分	54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非洲猪瘟、口蹄疫等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等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4		
	55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种猪及后备猪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2		
	56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	1		
	57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58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1		
	59	净化病种的检测报告应符合相应疫病的净化检测要求		2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0	猪伪狂犬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阳性率≥80%，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10%	*	1		
	61	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瘟免疫抗体阳性率≥80%，近两年内无猪瘟病例	*	1		
	62	猪流行性腹泻非免疫净化场：需符合净化标准。	*	5		
	63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阳性率≥90%，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5%，近两年内无口蹄疫病例。	*	1		
	64	非洲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非洲猪瘟病例。	*	1		
特定项 11分						
①种猪场						
必备条件	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结构布局	1	种猪、生长猪等宜按照饲养阶段分别饲养在不同地点或单元，每个地点相对独立且相隔一定距离或是每个地点具备有效的物理隔离		2		
	2	应在距离养殖场合适的位置设置独立的、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出猪中转站及内部专用转运车辆		2		
栏舍设置	3	场内有称重装置、装卸平台等设施设备		1		
	4	有自动料线和自动饮水设施设备		2		
生产管理	5	产房、保育舍和生长/后备舍应实现猪群全进全出		2		
	6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母猪配种分娩率（分娩母猪/当期配种母猪）应在85%（含）以上		2		
②种公猪站						
必备条件	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人员管理	1	有专职从事采精、精液分装等工作的技术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1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栏舍设置	2	种公猪站宜有独立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并有定期清洗、更换记录		2		
	3	应有独立的采精区、精液制备室、精液质量检测室和精液销售区，功能室布局合理		2		
	4	采精区、精液制备室、精液质量检测室有控温、通风换气和消毒设备，运转良好；精液制备室、精液质量检测室、精液分装区洁净级别应达到万级		2		
	5	采精室和精液制备室进出应分别设有独立的人员淋浴、更衣室		1		
生产管理	6	应有公猪生产技术、精液检测技术和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并遵照执行，档案记录完整		1		
	7	应有种公猪精液采集、制备、质量检测、分装等操作流程和记录；各操作环节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和质量要求，并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1		
	8	精液运输流程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b>总分</b>				<b>100</b>		
注：不适用项不扣分。						

附表 2

鸭瘟省级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祖代种禽场存栏 2 万以上,父母代种禽场存栏 5 万以上(地方保种场除外)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禽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6 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交易市场、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符合规定的距离,并有相关行之有效的生物安全隔离防护措施		1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他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他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1		
	10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交叉,应有交叉部分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		2		
栏舍设置 6 分	11	应有全封闭或半开放式鸭舍		2		
	12	禽舍内应有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备并运转良好(能满足保暖、防风、防晒、通风、换气等要求)		2		
	13	禽舍应有饮水消毒设施及可控的自动加药系统		1		
	14	笼养方式养殖场应有自动清粪系统		1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卫生环保 7分	15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6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		1		
	17	生产区应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室外活动场地满足生物安全要求)		1		
	18	场区禁养其他动物, 并应有防止其他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19	应有固定的粪污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 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0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1	应具有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1		
无害化处理 8分	22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 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结果应符合相关要求		2		
	23	应有符合规定要求, 且覆盖无害化处理全流程的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制度		1		
	24	病死禽的收集、包裹、运输、储存、交接等过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5	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6	应有完整的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具有可追溯性		2		
消毒管理 8分	27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设备以及人员消毒设施设备		1		
	28	应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29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设备, 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0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 有出入登记制度, 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1	每栋禽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设备, 人员进入禽舍前消毒执行良好		1		
	32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 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3	应有科学合理的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 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4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或有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报告, 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或检测报告		1		
生产管理 8分	35	应采用按区或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1		
	36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 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1		
	37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 标识清晰		1		
	38	生产记录完整, 有日产蛋、日死亡淘汰、日饲料消耗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1		
	39	种蛋孵化、育雏、转群、育成、产蛋管理应有良好的管理规范, 记录完整		1		
	40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41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 鸭育雏成活率应在90%(含)以上, 育成率应在90%(含)以上。		1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防疫管理 11分	42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3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4	所用活疫苗应有外源病毒的检测证明（自检或委托第三方）		2		
	45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禽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3		
	46	应有预防、治疗家禽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1		
	47	应有科学合理的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完整的记录		1		
种源或调运管理 10分	48	应有引种（调入）管理制度和相应记录		1		
	49	应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引种（调入）隔离管理制度，完整的隔离观察记录和隔离期间或期满检测报告		1		
	50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国外引进种禽或种蛋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51	引进种禽/种蛋，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等证件；引进商品禽，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52	引入种禽/种蛋入场前、外购种禽/种蛋使用前、留用种禽/种蛋应有相应净化病种的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2		
	53	本场销售或出栏动物，应有相关净化病种的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监测净化 14分	54	应有近3年完整的动物淘汰和销售记录		1		
	55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瘟等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4		
	56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记录能追溯到禽只的唯一性标识（如翅号、笼号、脚号等）		2		
	57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	2		
	58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59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2		
	60	净化病种的检测报告应符合相应疫病的净化检测要求		2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200羽份）并且结果符合：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场群健康 6分	61	鸭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	*	5		
	62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鸭瘟种净化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80%，近两年内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病例	*	1		
<b>特定项 11分</b>						
<b>种鸭场</b>						
必备条件	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结构布局	1	应有独立的孵化厅（室），布局结构和人员的流动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		
消毒管理	2	应有种蛋孵化入孵和出雏消毒及管理制度，并对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	应有种蛋收集、储存库和种蛋的消毒及管理制度，并对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生产管理	4	做好孵化记录，定期统计孵化率和健雏率		2		
	5	制定从孵化厅（室）转运雏禽的技术规程，做好记录		2		
<b>总分</b>				<b>100</b>		
注：不适用项不扣分。						

附表 3

牛结节性皮肤病省级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种公牛站存栏采精种用公牛不少于 50 头，其他牛养殖场存栏 500 头（只）以上（地方保种场除外）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殖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从业人员应有（有关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6 分	6	场区/站区位置独立，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交易市场、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符合规定的距离，并有相关行之有效的生物安全隔离防护措施		1		
	7	场区/站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他有效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他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1		
	10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交叉，应有交叉部分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		2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栏舍设置 6分	11	应有封闭式、半开放式或开放式畜舍		1		
	12	应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区域）和后备培育舍（区域）		1		
	13	应有病畜专用隔离治疗舍，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1		
	14	畜舍内有专用饲槽，牧区养殖场或放牧场应设有围栏，并有防鼠害及其他野生动物装置		1		
	15	畜舍内应有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并运转良好		1		
	16	应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青贮设施设备和干草棚		1		
卫生环保 7分	17	场区/站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8	生产区应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1		
	19	场区/站区禁养其他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他动物入场区/站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0	应有固定的粪污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1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2	应具有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1		
无害化处理 8分	23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站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结果应符合相关要求		2		
	24	应有符合规定要求，且覆盖无害化处理全流程的病死畜（包括流产胎儿和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		1		
	25	病死畜的收集、包裹、运输、储存、交接等过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6	病死畜（包括流产胎儿和流产物）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7	应有完整的（包括流产胎儿和流产物）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具有可追溯性		1		
	28	应按相应技术规范或应急实施方案规定处置监测到的阳性动物并进行记录		1		
消毒管理 8分	29	场区/站区入口应设置符合规定的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设备，以及人员消毒设施设备		1		
	30	应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站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1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设备，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2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3	每栋畜舍（棚圈）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设备，人员进入畜舍前消毒执行良好		1		
	34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5	应有科学合理的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生产管理 8分	36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7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2		
	38	生产记录完整，有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39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防疫管理 10分	40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1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2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群体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43	应有预防、治疗家畜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2		
	44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不具备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条件的不得剖检		1		
	45	应有科学合理的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完整的记录		1		
种源管理 10分	46	应有引种（调入）管理制度和相应记录		1		
	47	应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引种（调入）隔离管理制度，完整的隔离观察记录和隔离期间或期满检测报告		1		
	48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场；国外引进种畜或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		
	49	引种种畜、精液或胚胎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等证件；引进商品动物，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50	引入种畜混群前、外购种畜/精液使用前、留用种畜/精液应有相应净化病种的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2		
	51	本场销售动物、胚胎或精液应有相关净化病种的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52	应有近3年完整的动物淘汰和销售记录、精液销售记录		1		
监测净化 12分	53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疫病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4		
	54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种畜及后备畜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2		
	55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	1		
	56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57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1		
	58	净化病种的检测报告应符合相应疫病的净化检测要求		2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只）并且结果符合：					
	牛					
	59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0.5%，近两年内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	1		
	60	结核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结核病阳性检出率≤0.5%，近两年内无结核病临床病例	*	1		
	61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0%，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		
62	牛结节性皮肤病非免疫净化场：符合牛结节性皮肤病非免疫净化标准。	*	4			
特定项 11分						
①种公牛站						
必备条件	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结构布局	1	应有独立的采精室、精液制备室和精液销售区，且功能室布局合理，有专用的精液销售区		2		
栏舍设置	2	生产区圈舍布局合理，种牛舍、运动场应设钢管围栏将种公牛隔开；种牛舍及运动场应用围墙与生活区及管理区隔离；种牛运动场内应设置荫棚		1		
	3	采精室和精液制备室应有效隔离，分别有独立的淋浴、更衣室		2		
	4	精液生产室应有控温、通风换气和消毒设施设备		1		
消毒管理	5	采精各功能室及生产用器具应定期消毒，有消毒记录		1		
生产管理	6	应有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1		
	7	应有精液生产技术规程、精液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和种公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有完整执行记录		1		
	8	精液采集、传递、配制、储存等各生产环节符合GB/T4143的要求；计量器具应通过检定合格或校准		2		
②种牛场						
必备条件	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栏舍设置	1	生产区有基础母牛舍、后备母牛舍、育成牛舍和犊牛舍，各栋舍之间距离50m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2		
	2	应有装牛台和预售牛观察设施		1		
	3	有独立产房，配置产圈或产栏，面积16m <sup>2</sup> /头以上		1		
无害化处理	4	应对流产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记录		2		
消毒管理	5	应有牛分娩后场地和用具消毒措施		1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生产管理	6	应有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1		
	7	年流产率应不高于 8%		1		
防疫管理	8	应对流产牛及时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检测记录完整		2		
③奶牛场						
结构布局	1	应有独立的挤奶厅或自动化挤奶设施设备		1		
栏舍设置	2	生产区有犊牛舍、育成（青年）牛舍、泌乳牛舍、干奶牛舍，各栋舍之间距离 50m 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1		
	3	犊牛舍设置合理，出生至断奶前犊牛宜采用犊牛岛饲养		0.5		
	4	有独立产房，配置产圈或产栏，面积 16 m <sup>2</sup> /头以上		0.5		
无害化处理	5	应对流产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记录		1		
消毒管理	6	应有牛分娩后场地和用具消毒措施		1		
生产管理	7	应有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1		
	8	年流产率应不高于 5%		1		
	9	奶牛场应开展 DHI 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符合要求		1		
防疫管理	10	奶牛场应有挤奶操作制度，有完整的生鲜乳卫生检测记录		1		
	11	应对流产牛及时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记录完整		1		
	12	应有非正常生鲜乳处理规定和处理记录，有抗生素使用隔离、解除制度和记录		1		
④商品牛场						
无害化处理	1	应对流产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记录		2		
消毒管理	2	应有牛分娩后场地和用具消毒措施		2		
生产管理	3	应有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2		
	4	年流产率应不高于 5%		2		
防疫管理	5	应对流产牛及时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记录完整		3		
总分				100		
注：不适用项不扣分。						

